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23
15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对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 2.1.7 第一段的说明

1. 根据本届第一期会议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保存人的职能”的准则草案 2.1.7：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适当形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人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 本草案与我在第六次报告中拟议的案文相同。[1] 为支持本草案，我已经指出：

[1] A/CN.4/518/Add.2, 第 169 段。

GE. 02-62948 (C) 190702 190702

“本草案第一段转录〔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第 1(d)款的案文，明确和专门提及保存人对保留应采取的态度。与此相反，改写这一规定的第二句似乎无益，因为准则草案 2.1.7.第二段已经逐字照抄第 78 条第 2 款，而这一款极其详尽地载列同一规则。”[2]

3. 在草拟关于这项规定的评注初稿时，我指出，遗憾地是，我犯了一项逻辑上的错误：与我在去年报告中的意见相反，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第 2 款绝对没有照抄第 1 款的第二个短语。

4. 有关规定案文如下：

第 78 条

保管机关的职务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保管机关的职务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d) 审查对该条约的签署及有关该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告知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意见分歧，保管机关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5. 第 78 条第 1 款(d)项规定保管机关应将此事项提请提具保留者注意，第 2 款也规定了一项类似的职责，但提请其他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

6. 在这种情况下，准则草案 2.1.7.第一段应予修改如下：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某一条约提具的保留是否具有适当形式，**并于适当时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 -- -- -- --

[2] 同上，第 170 段。